

俄中小學教科書需通過五項審查標準

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

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部 2013 年 9 月 5 日頒佈第 1047 號命令：「有關確認擬定聯邦教科書清單之程序，核定清單所列教科書得獲薦於初等、基礎及中等普通教育階段執行通過國家評鑑的教育學程時使用」。

11 月 12 日中小學使用教科書聯邦清單新擬定程序生效。

聯邦清單所列教科書分為三部分：基礎教育學程強制必修類、各校自擬類、涉及民族文化暨區域特點類。

所有清單所列教科書皆須獲得俄教科部教學方法委員會核可，取得該會核可必要條件為教科書需通過數項審查標準：學術性、教育性、社會性、民族文化性和區域特性。每項鑑定由至少 3 位專家委員進行。此外，專家委員立據證明他們與申請鑑定者之間沒有衝突。換言之，專家委員對於任何一本教科書是否取得俄教科部許可章不得有任何個人利益參雜其中。

學術審查在於審視教科書是否有重要概念、事實和新知，是否能引發學子興趣深入研究該門學科。教育審查在於確認教科書內容是否符合課程綱要及文字敘述，官方文件規定教科書內容需符合現代俄語規範，文字敘述清楚且符合該書適用的年齡層。因此能夠期盼新聯邦清單內不會出現要求二年級學生學會定義宇宙、三年級學生能判定氣候帶與自然地理區特點且背熟非洲河流的教科書。另外，入選聯邦清單的教科書必須從屬於該學科的版本之一，具備電子附件及教師教學手冊。

新法生效後俄教科部教學方法委員會有權刪除不合規定之教科書。俄教科部最遲於 4 月 1 日前、且至少每三年一次公布聯邦教科書清單。

資料提供時間：2013. 11. 13.

作者/譯稿人：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俄羅斯報 2013. 11. 05.

<http://www.rg.ru/2013/11/05/ychebniki-site.html>